

证券代码：300302

证券简称：同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67

##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经营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5年7月10日，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接到某保密单位发来的预中标通知书，通知公司预中标某涉密信息化项目。公司已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该项目的预中标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述项目的采购合同，合同金额共计：5699.49万元，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3.12%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交易对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

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，是我国专业从事电子信息系统技术研究、项目研制、装备制造和服务的专业研究所，在电子信息系统总体设计、软件开发、配套设备研制和系统集成方面具有雄厚的实力，是我国电子信息系统工程领域中专业门类齐全、设施先进的大型骨干研究所。

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此前曾向公司采购过产品，具有良好的信用。甲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，不存在信用状况、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。

#### 三、合同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合同基本信息

合同标的：网络存储 NetStor 系列产品

合同金额共计：5699.49万元

2、合同生效与终止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

后终止。

3、支付条件：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合同款的 30%，货到验收合格后，后续余款的支付节点与甲方收款进度保持一致。

#### 4、违约责任

(1)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，致使变更或解除合同、逾期交付或逾期付款时，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2)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遭受损失的，责任方应向对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以直接损失为上限。

(3)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向甲方交付采购的产品，属乙方违约，每逾期一个月，乙方应付给甲方本合同价款的 0.9%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%；

(4) 甲方未能按合同第六条付款方式规定向乙方付款，属甲方违约，每逾期一个月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.9%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总价款 5%；

(5) 其他未约定的违约责任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金额共计 5699.49 万元，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3.12%，该合同的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高端主流市场的影响力，有效提升公司国产专业存储的品牌形象，加快公司在国产化替代方面的进展。

2、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#### 五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17日